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34號

原告 余秀菊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7233號），惟上列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16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游語涵